附件2

考 生 面 试 须 知

1. 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。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及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同等有效）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。
2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面试流程：候考室报到→抽签确定面试顺序→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。
3. 进入候考室后将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及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）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交给面试引导员核验。除身份证、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外，其他物品统一存放在候考室。
4. 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在面试考场内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**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**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5. 考生要在考试当天7:30分前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**8:00以后迟到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**
6. 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参加面试。
7. 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服从引导员的统一调度，在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出考场。严禁私自出入指定的场所。
8. 考生面试时不能携带物品到考场内，考场面试结束后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发放物品。不准携带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考场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9. 考生在考场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按扣3-5分处理。

（十）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带离面试室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考生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随意到休息室外走动。

（十一）本次面试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自考点开考后至本考场面试结束，须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考点。擅自离开考点者，将取消本次面试成绩。

（十二）面试成绩在本考场所有岗位面试结束后经计分员、核分员、监督员、主考官审核，由主考官统一宣布，考生现场确认。